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育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美紅等間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彭阿冉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